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编号:临2021-01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51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1—002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王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焱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王焱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王焱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1-001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00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转股代码:191535　转股简称:大业转股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7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就《问询函》涉及问题作出书面回复,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2020-066号公告。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1月14日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2021-001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6,284,9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7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然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王巍先生、非独立董事杜凤超先生、李学江先生、张馥香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高海英女士、桂胜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全亮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乐斌	1,265,278,085	99.920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王乐斌	2,922,277	74.37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毛国权律师、曹亚娟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2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工程”)于2020年10月20日收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汽工程中标《陕汽重卡扩能EPC总承包一期项目国内招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中汽工程于2021年1月6日与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完成项目合同的签署。

一、交易对方介绍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注册资本:370,63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

经营范围:本企业生产的汽车、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的销售、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汽车组装、改装,售后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润滑油、润滑脂的销售;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

二、合同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陕汽重卡扩能EPC总承包一期项目为在泾渭新城建设一个年产重卡整车、车架和研发试验试制三个功能的生产基地。

(二)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整车270日历天,车架330日历天,研发试验450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人民币223,398万元

(四)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815天

(五)违约责任:中汽工程作为承包方如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及运营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对公司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将对合同履行期内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进一步稳固中汽工程在业内的影响力和提升竞争力。

四、合同履约风险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陕汽重卡扩能EPC总承包一期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丹阳中南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39.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98.31%,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丹阳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丹阳中南”)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镇江丹阳文锦苑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丹阳中南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信托”)借款49,000万元,期限24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100%丹阳中南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49,000万元。

2、为江门嘉缘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江门嘉缘”)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江门新会春风里花苑项目发展,公司持股90%的江门嘉缘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简称“华兴银行广州分行”)借款45,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嘉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90%江门嘉缘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45,000万元。

3、为诸暨祥生弘宜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诸暨弘宜”)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绍兴诸暨商贸城项目发展,公司持有49%股权诸暨弘宜向杭州泽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泽蒙投资”)借款不超过21,600万元,期限不超过18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璟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中璟”)以现金10,000万元认购泽蒙投资的3.7036%有限合伙劣后份额。宁波中璟质押其持有的49%杭州腾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杭州腾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诸暨弘宜100%股权,公司为有关合作及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4,040万元。

4、为成都辰攀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成都辰攀”)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成都新都澜云上府项目发展,公司持股30%的成都辰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简称“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借款35,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本息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1,996万元。

公司2020年第八、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安徽鸿鹰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11月18日和2021年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丹阳中南	100%	99.70%	0	4,610,272 注1	49,000	2.29%	49,000	4,561,272 注1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江门嘉缘	90%	55.37%	0	2,403,672 注2	45,000	2.10%	45,000	2,358,672 注2	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诸暨祥生	49%	-	0	15,000	14,040	0.65%	14,040	960	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成都辰攀	30%	52.95%	0	30,000	11,996	0.56%	11,996	18,004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合计			0	7,058,944	120,036	5.60%	120,036	6,938,908	-	-

注1: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2: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丹阳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6日

注册地点:丹阳市云阳街道南三环路丹阳高新技术创新园

法定代表人:毕兴矿

注册资本:人民币3,921.57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出租、咨询,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经审计)	293,464.79	292,224.54	1,240.25	0	-842.04	-631.53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308,413.86	307,488.00	925.86	0	-419.19	-314.39

2、江门嘉缘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9日

注册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1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白瑞

注册资本:人民币43,486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室内清洁服务;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93,921.54	52,004.62	41,916.92	0	-43.34	-42.00

3、诸暨祥生弘宜置业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0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7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毛艳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4、成都辰攀置业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4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仁爱路99号大丰文化中心206号

法定代表人:陈序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技术进出口;百货零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63,754.90	33,760.66	29,994.24	0	-5.76	-5.76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丹阳中南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平安信托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平安信托签署《保证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49,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溢价款/其他类型资金占用成本、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有关借款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平安信托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江门嘉缘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华兴银行广州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华兴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45,000万元。

(3)保证范围:有关借款合同项下江门嘉缘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3、为诸暨弘宜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泽蒙投资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泽蒙投资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4,040万元。

(3)保证范围:有关合作协议及借款合同项下,应向泽蒙投资支付补偿款/补偿金、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以及泽蒙投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执行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

(4)保证期限:全部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为成都辰攀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按持股比例提供本息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1,996万元。

(3)保证范围:成都辰攀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4)保证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上述公司发展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为非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照承担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公司风险。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有关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39.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98.3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6.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54.43%;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编号:2021-003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委托理财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全部赞成,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合并委托理财资金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单笔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1亿元,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关于2020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现将公司2020年委托理财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工商银行中山高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	530	2019-4-2	2020-5-29	530	550,538.68
	银行理财产品		500	2019-5-13	2020-5-29	500	
	银行理财产品		870	2019-6-26	2020-5-29	870	
建设银行高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日积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1,500.00	2019-4-2	2020-7-28	1,500.00	736,481.92
	银行理财产品		3,370.00	2019-4-24	2020-8-31	3,370.00	1,812,182.88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3,600.00	2020-9-24		-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2020-12-3		-	
交通银行开发区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活期型结构性存款A款	800	2020-1-2	2020-1-8	800	3,287.67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	600.07	2020-3-4	2020-12-31	600.07	124,124.42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日日鑫80008号、朝招金7007号	10,000.00	2020-2-12	2020-12-28	10,000.00	1,832,105.68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日日鑫80008号、朝招金7007号	10,000.00	2020-12-10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日日鑫80008号、朝招金7007号	10,000.00	2020-12-17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日日鑫80008号、朝招金7007号	4,500.00	2020-12-30			
中国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理财产品	10,000.00	2020-1-6	2020-2-28	10,000.00	611,352.67
中国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理财产品	10,000.00	2020-3-2	2020-6-15	10,000.00	
中国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理财产品	4,500.00	2020-7-6	2020-9-30	4,500.00	
中国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理财产品	3,100.00	2020-12-1		-	
工商银行中山高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粤稳益”法人系列理财产品2015年第1期(粤15GD701J)	1,500.00	2019-1-18	2020-3-9	1,500.00	719,287.81
建设银行高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天天利	2,500.00	2019-2-1	2020-7-24	2,500.00	1,901,142.3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19-2-27	2020-5-11	2,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19-4-1	2020-1-19	5,000.00	2,281,316.72
中国民生银行三乡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FGAE18616C	2,000.00	2019-4-1	2020-4-2	2,000.00	829,046.29
	银行理财产品	FGAF18618G天天增利	5,000.00	2020-12-30		-	
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光银现金A	10,000.00	2020-12-30		-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0-12-30		-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日日鑫	1,400.00	2020-5-18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1,400.00	17,194.19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龙盈天天2号	6,000.00	2020-5-26	2020-5-29	6,000.00	17,443.55
	银行理财产品	龙盈天天1号	10,000.00	2020-12-30		-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	600.07	2020-3-4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100	2020-8-6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0	2020-8-17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100	2020-8-31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0	2020-9-28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二、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公司办理委托理财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并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8,170.00	59,370.00	1,143.55	68,800.07
合计		128,170.00	59,370.00	1,143.55	68,800.0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余额				68,800.0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母净资产(%)				9.0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母净利润(%)				1.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8,800.0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199.93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1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远大)、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景)及控股子公司远大生水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生水)、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远大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橡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22.33亿元。

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向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163亿元。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向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0.935亿元。

3、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景向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1.98亿元、2.2亿元。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生水向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74亿元。

5、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远大能化向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883亿元。

6、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远大橡胶向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0.429亿元。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对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76.47亿元,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的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1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使用2021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1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1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5.81	9.163	6.647	3.44	12.603
2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95	0.935	6.015	2.2	3.135
3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5.82	4.18	1.64	0.86	5.04
4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15.14	3.74	11.4	6.4	10.14
5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8.5	3.883	24.617	16.54	20.423
6	远大橡胶有限公司	1.05	0.429	0.621	0	0.42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远大物产成立于1999年9月9日,注册地为宁波大榭开发区金莹商住2号楼营业房102室,法定代表人为金波,经营范围:其他危险化学品:乙苯、甲醇、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1,4-二甲苯、1,3-二甲苯、1,2-二甲苯、2-丁酮、丙酮、苯乙烯[稳定的]、苯酚、苯、的批发、零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针织品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初级农产品、铁矿、燃料油、贵金属、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9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审计,远大物产2019年度累计实现销售收入6,774,851万元,利润总额30,907万元,净利润20,434万元;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37,119万元,负债总额394,68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40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33,640万元),净资产242,430万元,或有事项28,380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2020年1至9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3,960,311万元,利润总额426万元,净利润-244万元;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03,722万元,负债总额465,56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4,62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07,965万元),净资产238,162万元,或有事项45,742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成立于2000年3月27日,注册地点为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122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宁波远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90%股权、浙江新景持有其10%股权。

经审计,宁波远大2019年度累计实现销售收入81,704万元,利润总额396万元,净利润297万元;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9,105万元,负债总额6,05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034万元),净资产43,047万元,无或有事项。宁波远大2020年1至9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82,246万元,利润总额2,193万元,净利润1,645万元;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3,074万元,负债总额37,58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30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7,582万元),净资产35,491万元,无或有事项。

宁波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新景成立于2006年12月6日,注册地点为宁波开发区金融贸易大楼22层B1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夏祥敏,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出版物批发;食品经营;酒类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林业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浙江新景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经审计,浙江新景2019